

# 申請書

主旨： 申請人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起  
，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使用旗  
山公共體育場舉辦

活動。

請惠予租（借）用。

此致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收金額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區長
場租				
保證金				
20000				
水電費				

收據

茲收到旗山區公所退還租用公共體育場保證金計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切結書

主旨： 本人租用體育場期間，遵照貴所規定，車輛不進入場內及場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，願意照價賠償，並在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整齊，絕無異議。特立切結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